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
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字〔2004〕21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550-2+790段河道疏浚、3+600-4+150段河道疏浚、
2+300-2+550段护岸、3+250段护岸、3+400-3+585段护岸、2#生态堰、3#生态
堰、漫水桥、施工临时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壹圆叁角柒分。

小写：¥2428391.37元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
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
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具备施工条件拨付合同额30%预付款，完工决算后拨付67%，
保修期满拨付3%。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卫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杰武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45HA21E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
卧龙城市广场5号楼1单元1001号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671111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账 号: 41050175860809001666